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施秉县 2025 年度牛大场镇石桥村雷打树片区  
土地综合整治项目

发包人：施秉县国土空间修复技术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贵州樾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04 日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施秉县国土空间修复技术服务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贵州樾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《施秉县 2025 年度牛大场镇石桥村雷打树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》

2、工程地点: 施秉县牛大场镇

3、工程承包内容: 按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二、承包方式: 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发包人要求施工总承包。

三、合同总价约为: ¥: 壹佰零陆万贰仟柒佰元整

(¥: 1062700.00 元)

### 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4 日

完工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4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。

## 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

六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七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：

1、工程预付款：承包人进场后，按合同总价的 20%支付工程款，在每次进度支付时按比例扣除，直到末次进度款支付中扣完为止。

2、进度款的付款方式：承包人进场 1 个月内，发包人按承包人报送的进度及照片审核支付进度款，工程进度款经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共同审核并签认后，按审定金额的 80%支付，当总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时暂停付款。如果经过变更和设计调整，总工程量没有达到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，按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 80%支付时暂停付款，如果总工程量超过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，按合同总价的 80%支付时暂停付款。待工程经上级审批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，付至合同总价的 97%，剩下合同总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期限为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，工程质量出现缺陷，承包方应及时对工程进行修复直至合格。如承包人不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修复的，发包人将组织进行修复，修复费用由发包人用承包人质保金代付，如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大于质保金时，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负责。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，经发包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核，确认没有质量缺陷，发包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给承包人。

---

## 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07月04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施秉县自然资源局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

发包人: (公章)

住 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号: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住 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号:



2025年7月04日

年 月 日